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42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　　告　黃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07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康朝森（家庭手工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丙式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連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逕直進入路口，適有康宰長駕駛系爭車輛沿撫順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同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過失），被告汽車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95,300元、工資101,585元，合計396,885元，伊已依

保險契約如數賠付。又上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後為343,567元，且認為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30%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核閱無訛（本院卷第35至63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系爭事故發生除肇因於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行為外，因康宰長駕駛系爭車輛沿支線道（地面有繪設「停」標字）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事故地點）時，未注意停車再開，並讓幹線道之被告車輛先行，亦為系爭事故肇因。審酌2車駕駛人如遵循上開注意義務，系爭事故均不致於發生，以及系爭事故發生之

經過、康宰長及被告過失之程度，認康宰長與被告應各負70%、30%之過失比例。而原告既係代位康朝森（家庭手工藝）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自得據此減輕被告70%賠償責任。

㈡又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需支出零件費用295,300元、板金工資54,985元、烤漆塗裝46,600元，有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憑（本院卷第17至27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部分，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推定自112年6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3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241,98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5,300÷（5＋1）≒49,2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95,300－49,217）×1/5×（1＋1/12）≒53,318；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5,300－53,318＝241,982】，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板金及烤漆費用）

101,585元，合計343,567元，並依此計算結果，原告請求被告按30%過失比例賠償103,070元（計算式：343,567×30%＝103,070），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3,070元，及自115年7月5日起（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